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7】012号

康平监狱二监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监区范围内国有土地3.104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监舍

二、拟使用土地位置：东至设施用地，南至建制镇，西至草地、旱地，北至建制镇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7754公顷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3293公顷	36万元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使用土地的单位对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使用土地的单位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7]第 012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7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监狱二监区国有土地面积3.1047公顷，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使用土地涉及1个区片：康平监狱二监区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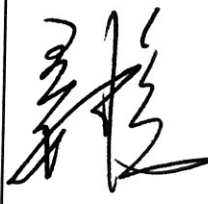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康平临矿办21号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7年第3批地籍地。			
送达地点	21号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康平 县国土资源局白河 第012号)	于浩 王敬品	2017.8.16	柳静宇 刘定明 刘旭东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7.8.16			
刘定明	..			
刘旭东	..			
刘青	..			
陈之科	..			
柳静宇	..			
备注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临舍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康平镇分坑十一大队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9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707	
合计		0.0805	
拟使用土地 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单位：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7】013号

康平监狱十一大队：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大队范围内国有土地0.080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监舍

二、拟使用土地位置：东至草地，南至建制镇，西至设施用地，北至建制镇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98公顷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707公顷	36万元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使用土地的单位对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使用土地的单位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7年8月16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7]第 01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7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监狱十一大队国有土地面积0.0805公顷，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使用土地涉及1个区片：康平监狱十一大队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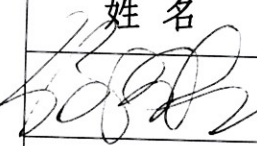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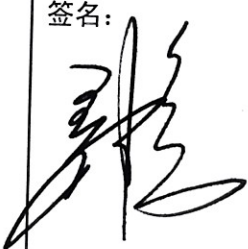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康平监狱十一大队.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7年第二批征地:		
送达地点	十一大队.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听证告知书》(康 规划局所字(2017) 013号)	于浩. 于都品.	2017.8.16.	柳青宁 刘志明 刘加东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7.8.16		
刘志明	..		
刘加东	..		
刘青	..		
陈立峰	..		
柳青宁	..		
备注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临舍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康平监狱、临舍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2.775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3293	
合计		3.1047	
拟使用土地 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单位：	
	签名： 	 (盖章)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 关于康平县 2017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社会保障的情况说明

康平县 2017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康平监狱二监区和十一大队国有土地 3.18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852 公顷，未利用地 0.4000 公顷，按城市规划，该批次开发用途为特殊用地。

本次使用的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其不需安置农业人口，因康平监狱单位职工已全部纳入社会养老保险。

特此说明



康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